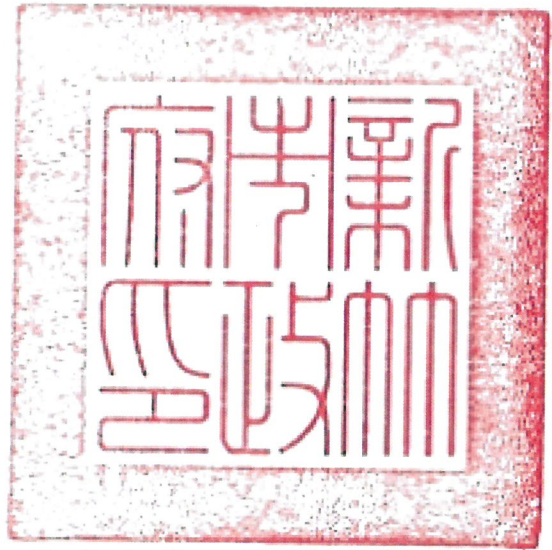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2004621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大環境缺工、缺料情形造成營建產業之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《建築法》第53條第3項及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》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2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至112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12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建造執照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市長 高虹安